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3423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(林口長庚
紀念醫院綜合大樓B1營養治療科)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專案管理員 薛琇瑜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440
傳真：03-3363160
電子信箱：8002294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營養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食管字第1150026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24日以衛授食字第1151300417號公告修正發布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115年3月24日衛授食字第1151300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福部於114年12月10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303001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公告內容請逕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福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，請各公（工）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營養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